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学业中断保险责任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161109068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扩展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全部或部分下列原因，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为准：

- （一）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经当地医生诊断不宜继续留学；
- （二）被保险人的唯一出资人意外失业或被保险人的唯一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破产，无法继续支持被保险人继续学业；
- （三）被保险人因办理的留学签证被使领馆拒签而取消留学计划；
- （四）被保险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学业；
- （五）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
- （六）被保险人就读的学校破产倒闭。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政府的禁令或管制、政府的强制拘禁。

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晓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 或根据权威媒体报道、教育部留学预警、中国或学校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官方机构公开发布的类似预警信息, 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况;

(二) 学校倒闭后, 被保险人被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但被保险人不服从安排的。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 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特定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证明和材料;

(二) 由于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导致学业中断的, 须提供保险人认可机构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病历、诊断证明);

(三) 由于经济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 须提供唯一出资人的失业证明或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破产证明;

(四) 由于被保险人的留学签证被使领馆拒签导致学业中断的, 须提供拒签证证明;

(五) 由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导致学业中断的, 须提供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 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的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 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 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释义

意外失业: 指被保险人非出于自愿原因而导致的失业。

破产: 指根据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 被具有相关权力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宣布为破产。

传染病: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 限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隔离: 指将处于传染病期的传染病病人、可疑病人安置在指定的地点, 暂时避免与周围人群接触, 便于治疗和护理。

绑架：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非法拘禁：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